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交水便函〔2024〕11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港口经营人：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交港〔2024〕49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交港〔2024〕49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海事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财务审计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交港〔2024〕49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港务局：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详见附件）进行评估。经评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期满后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长5年。

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中涉及到的《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等文件如有修改，以新修改文件为准。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1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港务局：

为顺应国家港口收费政策改革变化，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完善港口价格形成机制，维护港口经营、使用、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等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沿海港口、所有对外开放港口以及各港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运输的港口收费，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

2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广东省其他港口，提供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服务，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计收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具体收费规则比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取消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拖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收费标准见附件 1、2，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港口经营人等单位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上述收费项目均应单独设项计收，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不得超出以上范围另行设立港口收费项目。

三、港口作业包干费的包干范围包括港口作业的全过程，港口经营人应分别将下列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客运港口服务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

（一）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散杂货装卸（包括为在船舱散货上加装货物进行平舱以及按船方或其代理人要求的其他特殊平舱），集装箱装卸，铁路线使用，铁路货车取送，汽车装卸、搬移、翻装，集装箱火车、驳船装卸，集装箱拆、装箱，起重船、

起重机、吸扬机使用，起货机工力，拆包和倒包，灌包和缝包，分票，挑样，一般扫舱和拆隔舱板，装卸用防雨设备、防雨罩使用，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岸机使用，以及困难作业，杂项作业，减加载，捣载，转栈，超长（笨重、危险、冷藏、零星）货物作业，地秤使用，轨道衡，尺码丈量，库内升降机或其他机械使用，除尘，集装箱清洗，成组工具使用。

（二）客运港口服务：客运和旅游客运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进出码头迎送旅客。

港口经营人可根据港口实际作业情况增加或减少上述规定的作业内容，但均应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统一计收，不得单独设立收费项目另行收费，不得包含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四、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要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以及港区内方便阅读的地方，且应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规范。

五、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做好与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七、本通知自2019年9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7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2.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1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说明
1	引航（移泊）费	计费吨	0.18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
		计费吨	0.135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2	停泊费	计费吨·日	0.03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
			0.10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 4 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
3	围油栏使用费	船·次	493.00	500 净吨以下 （含 500 净吨）船舶
			986.00	501-1000 净吨 （含 1000 净吨）船舶
			1400.00	1000 净吨 （不含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附件 2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序号	船长（米）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 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 船及其他
1	80 及以下	4900	4700	4200
2	80-120	5400	6100	5800
3	120-150	5800	6900	6500
4	150-180	6500	8600	7300
5	180-220	6800	9900	9000
6	220-260	7300	11700	10600
7	260-275	7900	13300	11700
8	275-300	8200	14000	12400
9	300-325	8700	14900	13100
10	325-350	9100	15400	13700
11	350-390	9600	16300	14700
12	390-	10000	17100	162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船东协会、港口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